协议编号	Nsw-147-2026-0_____
平台合作商ID号	
平台合作商名称	
品类分组	农产品 食品 家用电器 厨房用具 服饰床品 化妆品 钟表 其他_____
全渠道委托_( )_区域委托_( )_工厂级委托_( )_渠道合作_(√)_	

“纽斯洛”平台渠道合作合同书

（2026 年度 V4.18 版）

“纽斯洛” www.newsnow.com.cn 渠道合作合同书

“纽斯洛”平台
Newsnow.com.cn

甲　　方： 北京纽斯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711 室

甲方电话： 13520071153

乙方（委托商）：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自愿对本合同合作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互相说明的义务，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条款内容，乙方也充分了解并同意。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乙方委托甲方在全渠道上开发，甲方负责利用自己的全渠道带入销售，同时合并乙方的现有渠道进行公共开发市场，形成销售，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以及为产生销售需要的系统化服务（如仓储、物流、快递、一件代发体系建设、运营体系建设、渠道管理和渠道开拓以及第三方授权等）。具体体现为一件代发服务和集采单，结算价按照《附件三：乙方产品报价单》进行，有变化需要提前 2 周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甲方更新渠道报价，集采单一单一议。

乙方全权委托指定的渠道或者甲方自有开发渠道，乙方提供产品成本价+适当利润，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拓渠道上的相关服务链条进行规划和落实，例如：仓储、快递、打包、核算结算、渠道开拓和客户关系维系等总体服务。乙方提供乙方现有网络销售便利，并按照甲方规划的产品价格组合展示在乙方的网络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设的京东店铺、tmall 店铺、抖音店铺、快手店铺等主流店铺。乙方授权甲方进行渠道产品组合的 OEM 服务，OEM 开拓的渠道和客户由甲方进行业务规划和操作，乙方应确保顺畅进行，并提供工厂项目执行必要的条件（如补货、包材、标签、库房以及当地快递等相关服务），同时甲方按照对应利润留给乙方，OEM 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商标品牌系列：纽斯洛、纽斯洛科技、纽斯洛平台、艾克塞勒、艾勒塞克、笨笨田等，总体的项目由甲方运营，乙方负责和甲方进行渠道合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主图+第三方销售链接，要求价格清晰准确并对应）、资料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广告法的图文商详页面）、订单履单（约定于当天回单，特别情况延期需要说明，超过 2*24 小时视为超期发单）、售后服务（例如破损、质量问题、快递问题、使用问题等）以及对应的结算工作。

乙方出具甲方所需的电商全渠道授权书便于甲方开展渠道对接和拓展工作，同时也可以利用乙方主体进行渠道对接开户，所有甲方开发的渠道以及甲方投入制作的相关资料包括所有图片、视频、文案以及网站等属于甲方版权所有，乙方自有的素材等相关资料归乙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开拓渠道提升

销售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如，官网指定甲方的授权代表、甲方进行渠道开拓所需要的身份资质以及线下展会带入甲方所需要的渠道展示空间和相关物料等。

第一条：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附件一：乙方应提供的合法资质文件；　附件二：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乙方产品报价单；附件四：乙方产品报价单（打印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有效）；附件五：关于项目的其他约定

第二条：乙方须提供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和法规（包括全国性和地方性）所要求的所有有效许可证、证明（书）、批准文件及任何其他证明文件，以证实乙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所有上述资料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详见附件一：《乙方应提供的合法资质文件》。

2、如乙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需要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年检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提供一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年检、年审、重新认证、授权的相应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供甲方进行核对及备案。如乙方的资质发生变更，或所提供给甲方的商品资质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一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注册、重新认证、授权的相应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供甲方进行核对及备案。

3、如乙方为代理公司（企业）或经销商的，除提供本公司的全套经营资质文件之外，还必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商品的全套资质文件以及代理合同及相应授权书。

4、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申报新品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最小包装的样本“实物及电子档图片”，并依据包装上标注的内容，提供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当年通过年检的或变更后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含商品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乙方售卖商品

乙方保证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商品，具体为：

1、乙方承诺：为甲方平台消费者订单所有交付的商品符合订单要求并均与其在本合同谈判过程中向甲方展示的样品完全一样。本合同中乙方供应的商品根据本合同封面中“品类分组”及乙方于甲方乙方 WEB、中选择对应的商品类别确定。

2、乙方承诺：为甲方平台消费者订单交付的所有商品均遵循：(1)中国所有的相关全国性或地方性法律和法规：（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具体而言，在不损害前述规定一致性的前提下，乙方特别承诺：所交付的商品遵循中国有关知识产权及工业产权的全国性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如果乙方交付的

商品粗制滥造或掺假、冒牌或作虚假标记或作虚假广告宣传或开具虚假发票等，乙方均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甲方平台所售卖商品的执行标准指该商品原产地依当地法律合法有效的标准，如该标准系国际组织、外国或中国相关法律管辖范围外地区所制定，则均不得低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有效标准并已为中国法律确认有效。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通用地方标准和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所有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任何不合理的危险。

4、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平台消费者订单配送商品的包装和标签标识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产品执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于预包装食品类，应当符合国家最新标准《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相关要求，商品包装上应标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配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储存方法、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营养成分标签，涉及质量等级的还应当标注等级等等；对于定量包装的初级农产品类（包括杂粮、干货、调味料等），应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商品包装上应标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保质期等；对于日用百货类产品，商品包装上应标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等。商品包装上无标注上述信息或缺少部分标签信息的，甲方可采用加贴新标签方式补足处理。对于进口商品，应当具有中文标签。乙方还应提供包装上宣称的其它标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 IS09000 质量体系认证、中国强制性认证（3C）、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如发生本款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包装和标签标识做出正确的修改或加贴的方式，以达到国家法规和强制标准的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5、乙方为甲方平台消费者订单提供的所有商品必须清洁、整齐、包装完好、适宜销售，不得有任何外包装损坏或潮湿，变色等影响商品正常销售的问题。

6、乙方保证其是所为甲方平台消费者订单交付商品的完全且有效的所有者，并且，商品的交付和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在中国任何全国性或地方性法律和法规项下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自费提供其所交付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在中国任何全国性或地方性法律和法规项下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文件。

7、凡有保质期的商品，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同时 6 个月以下保质期的商品，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四分之三。**此外，对于有保质期的进口商品，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目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二分之一。乙方保证**

商品的内外包装完整，不得出现破损，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平台消费者订单**配送的商品外包装上不得出现任何涂改现象（如涂改生产日期等），如有发现涂改,甲方将视此为乙方的不诚信行为，并将按照每个商品货值进价（含税）的 10 倍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

8、乙方应在其标明的该商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商品质量全面负责。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或保质期不符合甲方商品保质期管理规定的商品。

9、乙方必须保证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任何有关所供商品的安全方面的信息，乙方所供商品在质量安全方面出现问题，而公众从任何渠道被告知前，甲方都必须得到事先通知。乙方应保证在任何顾客投诉或媒介咨询此商品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乙方保证对其在甲方平台售卖商品的广告宣传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消费者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如果甲方在各渠道平台以消费者身份检查或销售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问题；例如食品产品的内外包装标注不一致“配料表、规格、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保质期”；食品缺项（如贮存条件、商品等级、无营养成分、未标注固形物）；食品标注项目错误（如保质期、执行标准等）；非食品标注缺项（诸如商品名称、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材质、标准等）；赠品包装标注不合格；涉嫌侵权（商标、绿标）；虚假宣传（非食品）；过期使用“质量安全”等）或广告宣传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功效、绝对化用语、专供等）或引起顾客投诉、行政机关查处、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乙方提供的商品，经甲方提交相关部门或相关部门直接进行抽查及复查商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将涉及争议的商品做退货处理并暂停支付应结账款。若确属乙方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涉及争议的商品价值的 10 倍以上或 5000 元／品／次的违约金。

如果给甲方／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了损失或精神损害（含商誉损害、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消费者及其他第三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精神损失和商誉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使甲方因乙方商品或销售行为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上述相关损失赔偿、违约金、罚款等费用，乙方应即时向甲方交纳或由甲方在结帐时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任何费用不予退还。

12、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其平台消费者消费投诉建议或根据政府部门要求，随时对其产品进行检验或提交有关机构进行检验。除双方另有更严格的约定外，检验的标准为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检验的结果证明该等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指标、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添加剂超标、违法添加等），甲方有权立即停止销售并退回全部的该产品。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承担检验的费用，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采取整顿整改措施，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的措施（如产品召回、退市、

销毁或无害化处理）。如乙方未能积极配合采取上述措施并重新通过检验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本款所规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3、乙方保证商品以及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都有完整、清晰的《进销台帐》，且所有商品原料可追根溯源。如果工厂／公司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当甲方对乙方的证照、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企业、商品相关的证照、资质、商品包装、证明文件等）进行网络系统审核时，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相关资质审核要求上传并通过甲方审核，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上传或审核未通过，甲方有权利视同乙方提供的证照、资质材料不全，并对乙方的商品进行下架处理，待通过网络审核后方可恢复上架。

第四条：关于甲方和乙方对账与结账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收款账号开户名称：_____

收款银行开户行：_____ 收款银行账号：_____

乙方邮箱：_____

2、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纽斯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76890800B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账号：0105012830003753

甲方邮箱： 649130@qq.com

注：以上填写的（收款账号开户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2、乙方如需变更付款信息包括变更开户银行及行号、银行开户户名、银行账号，应在最近一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变更新付款信息的明细，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甲方，则乙方承担甲方随后根据过期的付款信息向乙方进行任何付款所发生的一切后果。

3、如无账期特别约定，则账期为 30 天，一般为次月 17 日~25 日（假节日顺延）进行对账，双方提供账单，核对后双方确认账单后,乙方 2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发票，发票财务确认后即安排结算回款，甲方不得拖延。

4、关于结算回款：甲方有义务定期履约进行货款结算工作，乙方也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结算工作，按照规定日期开具对应发票，若超月开票，则结算顺延到下月进行。

5、其他付款方式：_____

6、关于乙方费用

（1）乙方货款+双方约定的乙方利润，例如集采单和一件代发的约定利润以及税费。

（2）乙方产生的快递费等费用。

（3）双方约定的乙方的费用，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双方确认的为准。

7、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1）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结货款中扣款。当乙方货款不足应扣款款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直接支付。

（2）如乙方未按时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3）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抵扣的，则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补偿。补偿方式为从乙方应结算货款中扣减。

第五条：商业贿赂与场外交易

1、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若甲方任何职员要求乙方给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查实后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3、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任何回扣、纪念品或节日礼品、游览、娱乐、其他招待或置产）给甲方的任何职员，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品待遇，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冻结所有应支付乙方帐款，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4、乙方按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应向甲方交纳的各种款项，应直接交给甲方财务部负责收款的人员，并由甲方财务部出具收款手续。乙方不得将任何款项交给甲方采购人员，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采购人员的，视为乙方给予该采购人员的贿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的采购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而作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承诺、确认等，均属于其个人行为，不能代表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以甲方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合同、协议等文件作为唯一依据。

第六条：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价格及交易条件，甲方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除乙方另有声明外，不应视为机密材料。乙方对在同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在执行甲方订单过程中，由甲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研究开发经费而产生的各有关专利申请权及专利均属于甲方。

3、由甲方提供的图纸、模型、工具，设备及其他资料，乙方仅能用于执行甲方的订单。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泄漏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4、甲乙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任何商业化或非商业化的使用。任一方工作人员未经公司授权许可，以公司或个人名义承诺允许对方使用己方公司（包括关联公司）旗下知识产权成果的，该承诺无效，不对相对方发生效力；若一方以此为由使用对方知识

产权的，应当承担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在内的所有不利后果。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中止和解除

1、甲方非因乙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届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应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合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在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除非特别双方确认；

(6)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户程序进行对账和结算。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如甲方在对乙方的资质年度审核中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因乙方提供虚假、无效或失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过期未及时换证、扩大范围生产、印刷错误等），或不及时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 / 次，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为维护甲方商誉，因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问题和侵权事件或任何因其他所有问题引发的上述情况，乙方除需按上述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商誉损失给予相应经济赔偿，如性质极其严重者，甲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主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1)因质量问题发生客诉，每次违约金人民币不低于500元，连续两个月内发生两次客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导致媒体曝光，如属地方性媒体每次违约金人民币不低于10000元，如属全国性媒体每次违约金人民币不低于20000元，连续六个月内发生两次媒体曝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导致行政处罚，如属地级市及其以下行政机关处罚，每次违约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元；如属省级行政机关处罚，每次违约金人民币不低于10000元，如属国家级行政机关处罚，每次违约金人民币不低于20000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两次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上述客诉、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如生于同一事由，则合并累计支付违约金。

3、甲方定期对所销售的商品进行统计分析，实行优胜劣汰，对甲方确认销售较差的乙方和商品，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取消乙方的供货权或乙方所供的部分商品，甲方收取的各项费用不予退回。

4、若乙方在结算货款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票据，一经发现，甲方将停止结算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导致重复结款，甲方有权将乙方多结算的货款从乙方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作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应交纳的各项费用交至合同终止日。

7、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且书面确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经甲方同意，乙方按合同约定应交纳的各项费用可交至合同解除之日。

8、乙方确认：自双方合作以来，乙方交纳的款项及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的款项均属乙方同意，乙方永久放弃索要权利。

9、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行业协会申请行业调解，寻求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如调解仍未果，通过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补充协议及附件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到期双方如果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个合同周期，下一个周期该续延原则同样有效。

2、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已有业务往来但未签署合同的，本合同效力追溯至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时，即双方发生业务往来之始，本合同对双方就有约束力。

3、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再签署新的合同但仍有业务往来的，本合同有效期相应顺延至乙方最后一次向甲方平台用户下单配送之日后对方确认收货或者两周后无退货或甲方的平台用户最后一笔向乙方退货之日止。但甲乙双方签署新合同后，本合同效力以新合同确认为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须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盖章）：北京纽斯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　　**公司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纽斯洛" www.newsnow.com.cn 渠道合作合同书

附件一：乙方应提供的合法资质文件：

合作方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复印件	乙方为经销商时，需同时提供经销商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如有）	三证合一的情况，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税务登记复印件（如有）	三证合一的情况，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开户行许可复印件（如有）	
	授权委托书（如有）	乙方为经销商时，需提供逐级销售授权书，最终可追溯到生产商或品牌方；进口商品的，逐级销售授权书需最终可追溯到进口商。
	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受理通知书（如有）	有效期内，注册申请人与生产企业相同，如不同，需提供授权使用或转让使用证明。
商品资质	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验报告的出具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应通过计量认证（CMA 标志）及审查认可（CAL 标志）或实验室认可（CNAS 标志）。检验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一年内。每个品牌的每个品种的单品至少提供一份检验报告。
	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的包装类食品和非食品，其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需提供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企业
	经销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预包装食品，水产和畜禽肉等食用农产品类的经销企业，包括中间经销环节上经销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餐饮企业性质的乙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餐具清洁剂、一次性塑料和纸质餐具、保鲜膜等产品，需提供生产单位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适用于畜禽肉类的生产企业
	定点屠宰许可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猪牛羊肉类的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一次性纸巾、湿巾、餐巾纸类生产企业
	酒类流通备案（或酒类零售/批发许可、酒类产销许可）复印件	适用于白酒、红酒的经销企业。
	有机食品认证复印件	适用于包装上声称了有机食品认证的生产企业
	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适用于包装上声称了绿色食品认证的生产企业
	清真食品认证复印件	适用于包装上声称了清真食品认证的生产企业
	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疫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进口商品

附件二：质量安全承诺书

致北京纽斯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是产品质量的第一和唯一责任人，承诺供应给贵公司销售的商品，每批次产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等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如食品包括《食品安全法》、《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和加工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2、 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保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成品质检抽检全部合格并对应的必要的检测报告。

3、 保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我司应保证每批产品包括检测项目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以便贵公司受国家监督部门抽查时及时提供相关证据之用。

4、 我公司必须配合贵公司平台的消费者定期反馈，如有消费者投诉质量问题，我司积极配合处理。

承诺企业（乙方）：

企业盖章（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

"纽斯洛" www.newsnow.com.cn 渠道合作合同书

附件三：纽斯洛乙方货品保鲜措施及处罚规定（若生鲜签订，其他类目忽略）

一、基于本合同对于乙方所送商品的保鲜措施的约定，双方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特以此附件作为商品保鲜约定的执行条款。

二、适用对象：

目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乙方。

三、执行日期：

合同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止。

四、执行部门：

甲方采购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

五、操作要求：

所有生鲜商品的乙方在给甲方平台消费者送货过程中（从乙方到甲方平台用户地址的配送运输过程中）必须保鲜，含肉类、叶菜、葱姜蒜、豆制品、水产类等，使用的冰瓶和冰板外侧需使用纸皮包裹，并按照商品的有效期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同时确保商品的内外包装都完整，不得破损。

六、保鲜要求：

1、 **肉\鱼类\水产：**乙方运输过程中需使用冰板和冰瓶放在肉品四周，一筐肉中间至少放一块冰板或一个冰瓶。肉丝肉末需将冰板冰瓶用干净塑料袋套牢，保鲜的同时须保洁；

2、 **叶菜、葱蒜：**叶菜运输过程中需用带孔的框装，最上面撒一层碎冰，中间至少一层，如果是水菜只需最上面撒一层碎冰；

3、 **预包装菜品：**西兰花、娃娃菜、蒜米…此类容易氧化和中心温度容易上升的菜品需在运输过程中加冰瓶保鲜。

4、 **豆制品：**豆制品为易碎物品，所以冰排放在四周和底部，冰瓶可放在中间。

七、处罚规定：

1、 所有生鲜商品的预采乙方送货必须保鲜，如果没有做到上述要求每一个单品罚款 1000 元（以此类推，5000 封顶）；

2、 同一乙方一个月内有 3 次（第三次开始）未进行保鲜，负责该乙方的采购主管罚款 500 元/乙方；

3、 由甲方质量管理部直接开罚单（一式三联，三方签字）给财务部从货款中扣除，财务需开收据留存（一式两联）；

"纽斯洛" www.newsnow.com.cn 渠道合作合同书

附件四：乙方产品报价单（打印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有效）

粘贴处（粘贴文件盖章，并各页加盖骑缝章）

价格单要求：

1、产品目录清晰明确；

2、产品价格按照产品的基础价格进行标注，如变动需要提前沟通，并双方确认；

3、快递信息按照区域进行说明；

4、产品包装、图片等都整理为文件夹电子版本，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

5、其他需要描述的资料，一并经过双方沟通确认；

6、双方对最终的价格单等以上相关资料确认后，随主合同一并粘贴，并加盖骑缝章。

7、价格变动需要提前 1 个月和对方确认，甲方需要调整多渠道的多平台价格之前按照原价格结算。

8、乙方不得低于提供给甲方的合作结算价进行甲方覆盖的渠道进行报价，否则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骑缝章加盖处

说明：粘贴后各页均加盖章！

"纽斯洛" www.newsnow.com.cn 渠道合作合同书

附件五：关于项目的其他约定

关于项目合作的其他约定:

1. 双方就渠道进行合作，甲方的渠道直接按照乙方提供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2. 乙方的渠道，甲方进行代为操作，有以下几项说明：

(1) 代工项目由甲方安排处理，代工合同由乙方签署，乙方负责合同的审阅盖章等；

(2) 新品类的规划和组合由甲方操作，同时按照结算价结算给乙方，乙方进行代工的丙方同步结算。若乙方为小规模，则甲方可代为结算增值税票。

3. 甲方提供北京、产地的共享仓库，不收取乙方的仓储费用

4. 乙方只提供结算产品，甲方负责所有的快递、包材和税率等费用，需要乙方产地配合协作的均有乙方来完成。

5. 结算周期为：月结，特别说明，甲方开拓的渠道中，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 ~ 二个月（央企结算流程为准）。甲方渠道结算收到结算款后，在已经完成对账确认的日期后三个工作日必须给乙方结算完毕，原则上甲方秉承主动结算原则，甲方渠道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结算工作,每月17-25 核对上月账单，25 到月底支付上月账单，每月如此，遇如中秋春节大忙季节沟通确认。

6.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公开透明，互相诚信，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作关系，由此带来的任何一方损失均有对方承担。

7. 乙方全方面委托甲方代工的，甲方有义务进行业务拓展，乙方有义务进行各种代工业务开展的所有必要支持和所需的合法资质，由于产品质量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全面承担。

8. 需要乙方发货的乙方全面保证渠道订单按照渠道规定的时间打包发出，延误均有乙方承担，原则上当天回单，超过 2*24 小时视为延期订单，有用户投诉或者造成甲方渠道平台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渠道（一件代发+集采的业务）的开发和开拓，并甲方有义务为实现乙方一件代发所需的仓库、资料制作等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附件六：北京纽斯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90800B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北京纽斯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俊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3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3层371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月 14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3月15日11时27分40秒由吴俊飞(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EAiALSK0EQU/FyQ6dyY8QPKV6hrISSrsat5zTpo7dXEFFpwIgR0z82ecTdZcLzRPQ1uWA0nU6vUrcdz31D347yuQoyI=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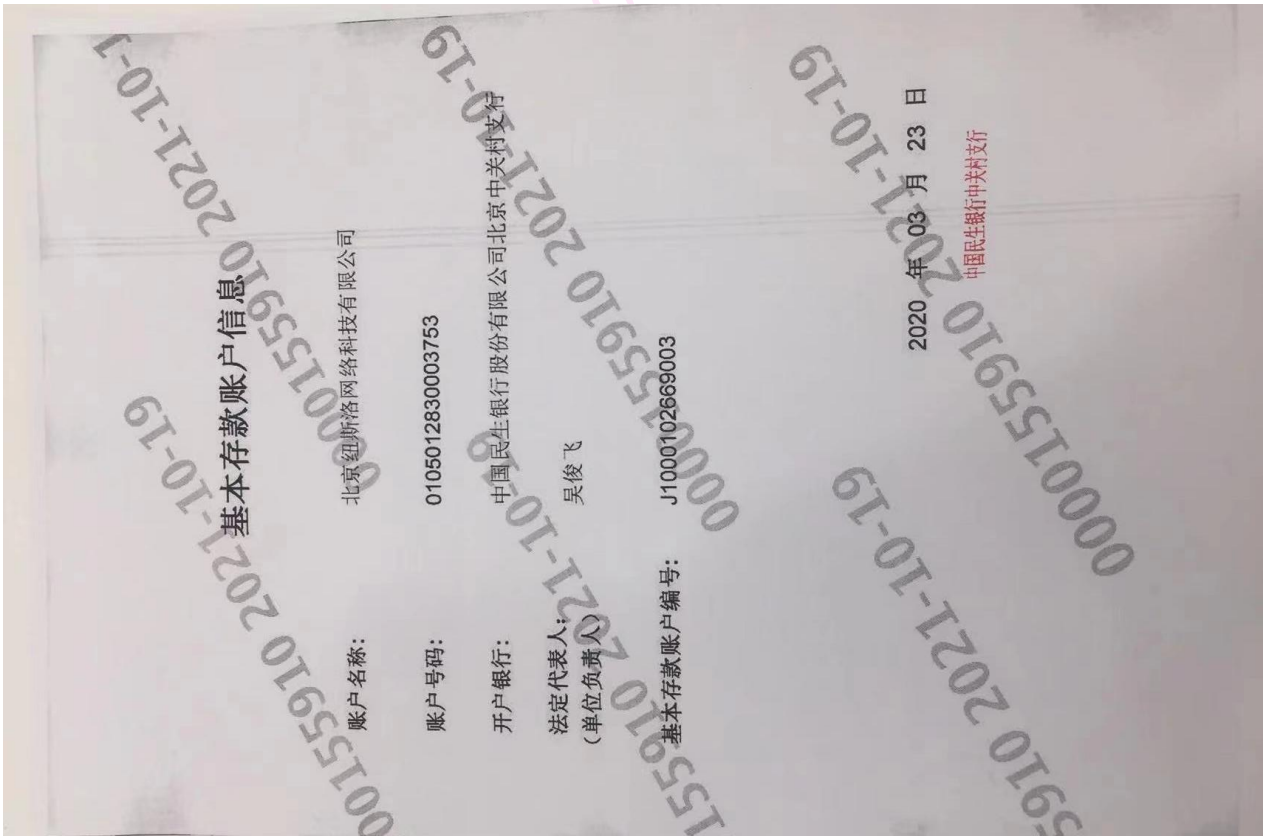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纽斯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05012830000375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吴俊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102669003

2020 年 03 月 23 日
中国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附件七：其他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生效）

1. 关于渠道的约定：

由甲方开发的渠道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特别是以乙方为主体，乙方不得私自对接联系，如违反，乙方承担所有甲方损失，并连带赔偿销售额 2 倍的违约罚金。

2. 关于流程的约定：

由甲方开发的渠道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特别是以乙方为主体，乙方不得私自对接联系，如违反，乙方承担所有甲方损失，并连带赔偿销售额 2 倍的违约罚金。甲方负责按照甲方指定的“笨笨田”平台进行推单，乙方有义务及时处理处理甲方派发的订并 24 小时内回单发货，不得延期，延期产生的平台罚款。

乙方委托甲方负责对接运营的，渠道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定期结算即可，原则上甲方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结算按照乙方的供货价+快递费/运费+如有涉及专票相关的实际税费，如渠道对接开具普票，则不结算税费。

3. 关于结算的约定：

所有由甲方开发指定的渠道，不论是否以乙方为主体，甲方都应该兜底结算，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结算，确保货款资金的安全，结算主体，如乙方为小规模，则甲方委托甲方合作的公司主体结算，该主体与甲方以结算授权委托书为准对接乙方结算，如果乙方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由乙方公司主体来结算。

结算金额：货款+快递费+如有产生的税费/如无则为零；

"纽斯洛" www.newsnow.com.cn 合作合同书

企业盖章（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

"纽斯洛" www.newsnow.com.cn 渠道合作合同书